

# 论顺山集文化

林留根

关键词：顺山集遗址 第一、二期遗存 顺山集文化 新石器时代中期

KEYWORDS: Shunshanji Site Remains of Phases I and II Shunshanji Culture Middle Neolithic Age

ABSTRACT: The developing process from Phase I to Phase II of Shunshanji Site in Sihong County, Jiangsu Province showed a pure cultural property with its own developing sequence of the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By comparing the remains of Phases I and II of Shunshanji Site with that of some other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such as Houli Culture, Jiahu Phase I Culture, Pengtoushan Culture and so on and observing their chronological relationships and potential interactions, it is revealed that the remains of Phases I and II of Shunshanji Site, as new-discovered type of archaeological cultural remains in the middle Neolithic Age, had obvious differences from other contemporaneous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in surrounding area, so it is the time to name Phases I and II of Shunshanji Site as a new archaeological culture, "Shunshanji Culture".

## 一、顺山集遗址的发掘与研究

### (一) 遗址发掘概况

顺山集遗址位于江苏泗洪县梅花镇赵庄村重岗山北麓坡地，地处淮河中下游之交的黄淮平原东部。早在1962年春，南京博物院对洪泽湖周边进行考古调查时已发现了该遗址，按照当时的认识，将其定性为青莲岗文化<sup>[1]</sup>。至20世纪90年代，重岗山大规模开挖砂矿，对遗址造成了较大破坏，采砂坑断面上已暴露出遗址环壕。经南京博物院和泗洪县博物院的数次考察，初步判定该遗址可能为新石器时代中期的大型环壕聚落，其重要性得到进一步认识。

为防止遗址遭受更大的破坏，同时为探索淮河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早中期考古学文化面貌，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由南京

博物院考古研究所、泗洪县博物馆组成的考古队，于2010年至2013年间，对顺山集遗址进行了三次考古发掘，揭露面积达2750平方米。共清理新石器时代房址5座、灰坑27个、墓地两处、墓葬共计92座，以及灶坑、兽坑、烧土堆积等其他遗迹，探明大型环壕1条，出土陶器、石器、骨器等各类遗物1000余件。通过对环壕进行解剖，确认顺山集遗址为新石器时代中期的大型环壕聚落址。

经初步研究，顺山集遗址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可分为三期<sup>[2]</sup>。从类型学角度看，第一、二期遗存出土典型器物组合比较一致，具体器物形态的演变关系明显；而第三期遗存出土器物组合与具体器形均已发生较大变化。从层位学角度看，第二期时遗址的分布范围有所扩大，此时修建的环壕打破了第一期文化堆积；第二期是环壕由使用到废

作者：林留根，南京市，210008，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

弃的时期；至第三期时，废弃的环壕大体被填实。从墓地选址与布局看，第二期墓地位于遗址西北环壕外侧，墓坑多为东北-西南向；第三期墓地位于遗址西南环壕外侧，墓坑多为西北-东南向，部分为东西向。综合上述因素，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的整体性更突出、关系更密切，具有同一种考古学文化不同发展阶段的序列关系；而第三期遗存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和性质已经发生转变。

## （二）第一、二期遗存的划分

根据目前的考古发掘资料，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划分的主要依据是聚落环壕的形成与使用。通过对环壕进行解剖，可知环壕内的主要堆积与被环壕打破的文化堆积存在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在居址区的个别探方内也有所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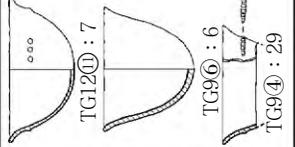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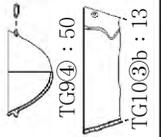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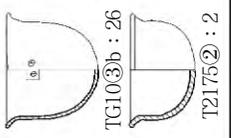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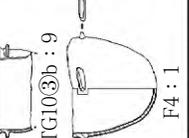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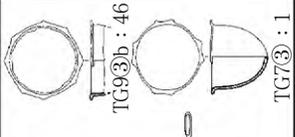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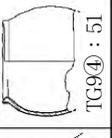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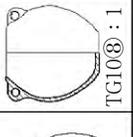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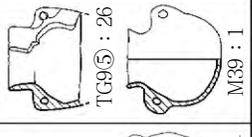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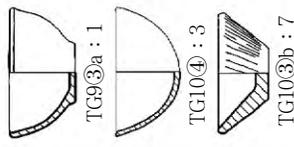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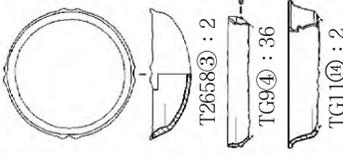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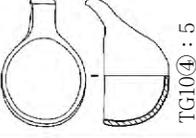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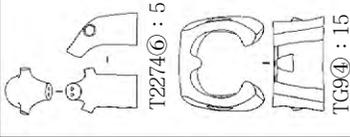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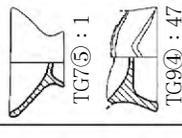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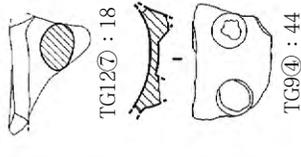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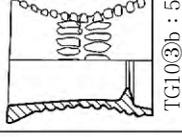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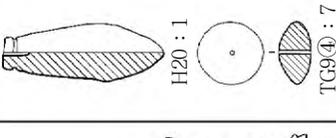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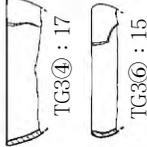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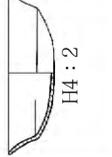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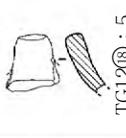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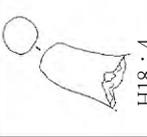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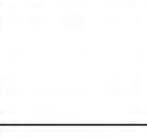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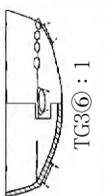
由于该遗址因开挖砂矿受到严重破坏，加之发掘揭露面积有限，目前尚缺乏典型的层位关系支持第一、二期遗存的划分。但通过综合分析，并比较环壕内的主要堆积与早于环壕的遗存，从器物群的变化中，仍可以区分出这两期遗存。

顺山集遗址第一期的遗迹包括房址、灰坑、灶址和兽坑。房址为浅地穴式或地面式，周围有柱洞环绕，有门道，门道两侧亦有柱洞，灶坑位于房址内部。灰坑平面多呈椭圆形，斜壁，底较不平整，填土中包含陶器残片、石器、骨器，以及大量灰烬、烧土粒、动物骨骼等。灶址由烧结面与灶台两部分组成，烧结面表面呈龟裂状，灶台四周为火候较低的红烧土壁，灶坑中多残存陶支脚。兽坑与灰坑形制相似，斜壁，平底，内置一具蜷缩的狗骨。第一期出土遗物有陶器、玉石器和骨角器。陶器包括釜、罐、钵、盆、支脚等，基本器物组合如图一所示。陶质以夹砂陶为主，少量为泥质或夹炭陶；素面陶较多，器表装饰可见指甲纹、按捺纹、乳丁、附加堆纹、钻孔等。玉石器包

括玉管、绿松石饰、石铤、石磨球、小石球等；玉管为双面管钻，打磨光滑。骨角器中有刻槽鹿角，局部见多组摩擦细痕，可能为使用痕迹。

顺山集遗址第二期的遗迹包括环壕、房址、灰坑、墓地和烧土堆积。环壕围成不规则椭圆形，东西跨度230、南北跨度350米，周长近1公里，环壕以内面积约为75000平方米。北部环壕底面海拔最高，向南逐渐倾斜，南部与东西向的自然河道连接，形成相对封闭的空间。从解剖情况看，环壕底部平坦，有淤泥或泥沙。房址为地面式，周围有柱洞环绕，有中心柱，地面有大面积烧土并遗留陶支脚。灰坑平面多不规则，斜壁，底较不平整，填土中包含陶器残片、石器、骨器及大量灰烬等。墓地位于遗址西北部环壕外侧，叠压在耕土下，保存状况一般，清理出的70座墓葬基本成排分布，头向多为北偏东；除少数为侧身葬外，多为仰身直肢葬，以单人葬为主，有少量合葬墓，个别墓内有随葬器物，数量在3件以下。第二期出土遗物有陶器、玉石器和骨角器。陶器包括釜、罐、壶、钵、盆、匜、碗、豆、鼓、灶、支脚、纺轮、纺锤、陶塑等，基本器物组合如图一所示。陶质与第一期相似，以夹砂陶为主，少量为泥质、夹炭或夹蚌陶；素面陶仍占大多数，器表装饰可见乳丁、刻划纹、钻孔等。大量陶纺锤形制独特，为同时期其他遗址罕见。陶塑较小，表现动物形象生动逼真。玉石器包括绿松石饰、石磨盘、石磨球、石研钵、石铤、石斧、石锤、石棒、小石球等。骨角器包括鹿角器、锥、镞等，其中一件猪形鹿角器结合了减地浅浮雕与圆雕的雕刻手法，表现出栩栩如生的野猪形象，十分精致。

通过对比第一、二期遗存的典型陶器组合，可知顺山集遗址第一期时出现的陶器群，也是第二期遗存的核心陶器群。其中，圜底釜与支脚的炊器传统贯穿两期遗

		釜				罐				甗		
		斜弧腹	斜直腹	弧腹近直	束口罐	侈口罐	双耳罐	甗		甗		
顺山集遗址	第二期	 TG120 <sup>a</sup> : 7 TG96: 6 TG94: 29	 TG94: 50 TG103 <sup>b</sup> : 13 T20552: 2	 TG103 <sup>b</sup> : 26 T21752: 2 H16: 2	 TG110: 2 T26583: 1 H18: 1 T49843: 1	 TG93 <sup>b</sup> : 46 TG103 <sup>b</sup> : 9 F4: 1	 TG97: 17 H7: 1	 TG94: 51 TG34: 11	 TG103: 1 TG36: 20	 TG95: 26 M39: 1 T20554: 1		
顺山集遗址	第一期	 TG93 <sup>a</sup> : 1 TG104: 3 TG103 <sup>b</sup> : 7	 T26583: 2 TG94: 36 TG114: 2	 TG104: 5 TG104: 5 TG128: 5	 T22746: 5 TG94: 15 H18: 4	 TG75: 1 TG94: 47	 TG127: 18 TG94: 44	 TG103 <sup>b</sup> : 5	 H20: 1 TG94: 7	 TG94: 16		
顺山集遗址	第一期	 TG34: 17 TG36: 15	 H4: 2	 TG128: 5	 H18: 4	 TG94: 47	 TG36: 1					

图一 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典型陶器组合

存。釜在第一期时已体现出种类繁多的特征并延续至第二期，按照腹部形态的不同，主要有三类：第一类为斜弧腹，是与喇叭形敞口配合形成的曲线型腹部；第二类为斜直腹，是与斜直的敞口配合形成的斜线型腹部；第三类为较直的弧腹，是与小侈口或直口配合形成的筒形腹部。由于装鋡与否、装鋡种类、口部薄厚以及口部修饰的不同等，三类釜的形态多有交叉。第二期釜的标本丰富，延续了第一期的三类腹型和种类交叉的风格，同时新增加一种通过装鋡使得口沿呈花边状的筒形腹釜，典型标本如TG9③b：46、TG7③：1。罐、壶、匜的器形种类较统一，由于第一期标本较少，发展序列不详。钵、碗、盆、支脚类的差别，也主要在于新类型的增加，如划纹钵（TG10③b：7）、假圈足碗（TG9③a：1）、花边口沿盆（T2658③：2）、各类造型特殊的支脚（T2274⑥：5）等。底部带足的器物在顺山集遗址中极少见，但第一期的折腹盆（TG3⑥：1）可能即为三足器，至第二期时，乳突状小器足的出现也表明带足器的存在。此外，第二期遗存出现了圈足类的器形，如豆（TG7⑤：1）、圈足碗（TG9④：47）、鼓形器（TG10③b：5）等；出现大量的纺织工具，如纺轮（TG9④：7）和纺锤（H20：1）；还出现了制作精美、造型生动的小陶塑与陶塑面具（TG9④：16）。

以上种种变化，足以表明顺山集遗址第二期遗存的文化面貌，在生产、生活与审美情趣等方面，均已有了长足的进步；与稍显单调的第一期遗存相比，两期遗存的阶段性特征明显。

## 二、“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与相关考古学文化

在2012年11月中旬召开的“江苏泗洪顺山集遗址考古发掘成果论证会”上，与会专家对于顺山集遗址的发掘成果给予高度评

价，一致认为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的独特面貌足以命名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顺山集文化”，并指出这种考古学文化与大致处于同时期的后李文化、裴李岗文化、彭头山文化等，具有一定的关联<sup>[3]</sup>。鉴于此，展开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与同时期周边地区考古学文化的比较研究，将有助于对“顺山集文化”面貌的确认。

顺山集遗址地处淮河中下游之交，在新石器时代中期，北部海岱地区分布着后李文化，西部淮河流域上游分布着贾湖一期-裴李岗文化，西南部长江中游分布着彭头山文化、城背溪文化，南部钱塘江流域分布着上山-小黄山文化。其中，上山-小黄山文化平底器发达，且发表的资料有限（本文成稿之时《浦江上山》报告尚未出版），暂时难以与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展开详细的比较研究。其他几种考古学文化，均有部分文化因素与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相关，实有比较之必要。

### （一）后李文化

后李文化是分布于泰沂山地北部小清河流域的鲁中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考古学文化。目前，经过系统发掘并发表较丰富资料者，主要有临淄后李、章丘小荆山、章丘西河、长清月庄、潍坊前埠下这五处遗址。其中，后李、小荆山、西河遗址的文化面貌较为接近，普遍流行叠唇釜；月庄和前埠下遗址文化面貌接近，流行带鋡手或短附加堆纹的釜。这两类陶釜从装饰风格到制法都有所区别，使得前述两类遗址的后李文化面貌呈现出一定差异。然而从这些遗址的分布状况看，月庄和前埠下遗址分别处于后李文化分布范围的东、西两端，以地域性差异解释这种区别可能并不合适。因此，本文尝试从后李文化分期着手，以求判断这种差异是否源于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变化，进而与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做历时性的比较分析。

#### 1. 小荆山遗址 检索相关发掘简报中

遗迹单位间的层位关系，小荆山遗址的材料具有一定的分期意义。其中，可利用的层位关系主要有下面三组：第一组为1991年发掘资料<sup>[4]</sup>，第5层→F2→第6层→F1；第二组为1993年发掘资料<sup>[5]</sup>，第5层→F15、F16→H126→第6层；第三组为1993年发掘资料<sup>[6]</sup>，第4层→H123→第5层→H134→第6层。1991、1993年的发掘均采用统一地层，根据地层描述，两次发掘的第4~6层属后李文化层，可相互对应。

第一组层位关系中，F1、F2出土的陶叠唇釜明显具有可比性。F1出土的叠唇釜根据形态主要差异，可分为瘦长体釜、宽体釜和垂鼓腹釜三类。瘦长体釜略呈尖圜底，口部多为直口，个别微外侈；后两类釜圜底近平，口外侈。三类釜的叠唇处是否按压成锯齿状，与釜体形态没有直接关系。F2出土的三件叠唇釜，体均较宽，圆圜底，腹部深浅略异，没有F1所出者那样明显的形态差别。其中，F2：21下腹部略外鼓，可能由F1：1那种垂鼓腹发展而来；F2：19中腹以上即有外敞的趋势，口部已呈明显的敞口。F1、F2出土陶釜的差异显示出，后李文化的叠唇釜可能经历了形态渐同、口部逐渐外敞的趋势。本文据此将分别以F1、F2为代表的遗存，划分为F1组、F2组。

属于F1组的遗迹单位，还有出土尖圜底直口瘦长体釜的F039以及第5层下的G8。G8出土一件微敛口的方唇釜，近口部贴附五个类似鏊手的梭形泥条，腹中部外鼓，圜底；此类釜在小荆山、西河等遗址少见，多见于月庄和前埠下遗址。除釜外，F1组的典型陶器还有一件匜（F1：21），装有指甲纹长方形泥条鏊，流部短小。F2组的其他典型陶器较多，如叠唇壶、锥刺纹多足卷沿盆、多足钵、猪形陶塑等。H31也出土一件多足钵，足数为三<sup>[7]</sup>，较F2组的标本F2：18<sup>[8]</sup>而言，足更少，腹更深，口部更直。鉴于H31叠压在第6层下，相对年代应与F1组相当。

第二组层位关系中，F15、F16、H126所出陶器也只有叠唇釜具有可比性。标本F15：2具有F1组瘦长体釜的特征，但浅腹釜F15：1、深腹釜F16：3，均已出现敞口的特征。F15、F16叠压在第5层下，相对年代应与F2组大致相当。F16出土的多足器，亦为F2组中出现的器形。另外，F16：6为带孔鏊手匜<sup>[9]</sup>，与F1所出匜类型有别，但也不排除是由F1组的匜发展所至。通过将F15、F16归并为F2组，则属于F2组的单位还有F12、F14、F17、F049、H113、H114、H118等。至此，F2组的陶器群又新增了双环耳筒腹罐、双环耳敛口罐、多角沿盆、敞口斜腹碗。

H126出土陶釜的形态，宽体与瘦长体的区别较明显，口部微外侈，接近F1组同类釜的特征，而标本H126：14已出现敞口的趋势。比较H126与F2组出土的陶壶，F2：17颈部较长，颈肩连结部圆缓，而H126：2颈部更短且颈肩部转折明显，两者应有发展演变的关系。比较H126与F2组出土的双环耳敛口陶罐，F17：19的双耳平置，而H126：13的双耳斜向上。鉴于以上差别，本文将以H126为代表的遗存，定为H126组。F11出土陶叠唇壶的颈部形态与H126：2更接近，可归入H126组。其中，垂鼓腹釜F11：24的腹部形态介于F1：1与F2：21之间，同类形态的釜还有F13：6，由此，F13亦可归入H126组。F13还出土一件猪形陶塑，造型生动程度与F2：13差距较大。另外，可以归并入H126组的单位，还有出土斜向上双环耳陶罐的H120。

第三组层位关系中，H123、H134均出土带孔鏊手陶匜，H123：2较完整，H134：3仅残存鏊手，二者难以比较。倘若比较H123：2与F1组中的同类器F1：21，两者除鏊手不同外，前者的流部更长更明显。H123所出口微敛的陶叠唇釜为上述组别未见，形态接近者如F056：4。由此，本文将以

H123、F056为代表的遗存定为H123组，而将H134归并入F2组。

根据以上分析，小荆山遗址的后李文化遗存，可由从早到晚的F1组、H126组、F2组、H123组遗存，分别代表其发展过程的第一至四期。其中，第5层下的遗存年代跨度最长，可从第一期至第三期。各期的典型遗迹单位可列举如下：第一期，F1、F039、H31、G2、G8；第二期，F11、F13、H120、H126；第三期，F2、F12、F14、F15、F16、F17、F049、H113、H114、H118、H134；第四期，F056、H123。

小荆山遗址后李文化遗存的典型陶器演变规律如图二所示。叠唇釜从第一期至第四期，形态逐渐趋同，口部逐渐外敞，垂腹者的垂腹程度减小，并于第四期新见口微敛的叠唇釜。带鬃手的非叠唇釜，第一期时即见微敛口方唇者，此后的演变形态不详。壶始见于第二期，发展至第三期时，颈部逐渐变长，折肩变为溜肩。多足钵从第一期至第三期，腹变深，口部内收。匜从第一期之

	叠唇釜			带鬃釜	双环耳筒腹罐	双环耳敛口罐	叠唇壶	多足钵	匜	盆	陶塑
	瘦长体与宽体	垂鼓腹	敛口								
第四期		F056 : 4	H123 : 6						H123 : 2		
第三期	F15 : 1 F2 : 19 F16 : 3	F2 : 21 F16 : 5			H113 : 5	F17 : 19	F2 : 17	F2 : 18	F16 : 6	F12 : 18 F2 : 20	F2 : 13
第二期	H126 : 14	F11 : 24			H126 : 3	H126 : 13	H126 : 2	F11 : 61		F11 : 65	F13 : 2
第一期	F1 : 3 F1 : 2	F1 : 1		G8 : 2				H31 : 2	F1 : 21		

图二 小荆山遗址后李文化典型陶器分期

后，可能朝着流部更斜更长的方向发展，第三期以后流行带孔的盪手。双环耳敛口罐始见于第二期，双耳斜向上，至第三期时双耳平置。多角沿盆始见于第二期，其他盆、碗类器物多见于第三期。小陶塑有猪形陶塑、人面塑，猪形陶塑见于第二、三期，第二期时造型较抽象，第三期时更生动形象。由于简报发表的资料有限，上述器物的演变规律还有待更多考古资料的证实。

2.西河遗址 该遗址目前发表的资料包括一篇调查简报<sup>[10]</sup>和两篇发掘简报<sup>[11]</sup>，考古发掘均采用统一地层。其中，1997年和2008年的发掘中第3~6层为后李文化层，两者可相互对应。而调查报告的第4~6层为后李文化层，可见与发掘时揭露的遗存堆积情况有所不同。发表的器物多为遗迹单位出土，根据简报提供的第3层下房屋之间的层位关系，未见明显的陶器演变情况，且各遗迹单位内陶器组合与器形特征均较接近。房址内普遍出土敞口叠唇釜、双环耳平置的敛口罐、带孔盪手匣、敞口斜腹圈足碗、人面或猪形陶塑，并且没有发现明显垂鼓腹的叠唇釜（图三）。

这些特点表明，西河遗址以发掘简报所列第3层下房址为代表的遗存，相当于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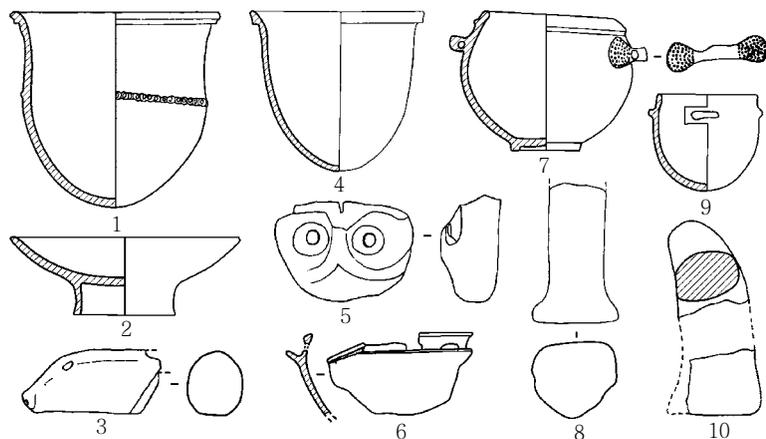
荆山遗址后李文化第三期。在上述发现房址的区域，两次发掘均未向第4层以下继续揭露，目前所知西河遗址后李文化遗存的年代相对较晚也与这一工作状况相对应，房址之下当有更早的遗存。

如图三所示，西河遗址的陶器与小荆山第三期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较典型者如F301:7，这类叠唇釜在西河遗址中常见，器形与小荆山F2:21相似，可能与垂鼓腹釜的演变有关；然而，F301:7在鼓腹处饰一道附加堆纹的情况在小荆山遗址内罕见。同时，西河遗址中尚未见到小荆山第三期流行的多足器、多角沿盆、卷沿盆等。这些区别可能与西河遗址的发掘面积较小有关，但也不排除是文化面貌的区域性特点。此外，非叠唇系列的带盪釜在西河遗址亦有发现，如F61:3。与小荆山遗址第一期的标本G8:2相比，西河的这件陶釜体形较小，可能具有使用功能上的区别。但F61:3的口部较直，鼓腹不明显的特点，可能与小荆山遗址第一期所见者存在演变关系。

3.临淄后李遗址 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sup>[12]</sup>发表的后李文化遗物，多为晚期灰坑内出土。第三、四次发掘简报<sup>[13]</sup>涉及的器物较少，且无层位关系可供检索。因此，后

李遗址不适宜进行分期研究。通过与小荆山、西河遗址的对比，其器物群的总体特征不早于小荆山第三期，大约可与小荆山第三期、第四期相当。

4.长清月庄遗址 根据发掘简报<sup>[14]</sup>的地层描述，该遗址有可能按统一地层发掘。发表的资料以I区出土者为主，主要是第7层下至第10层下的遗迹；陶器以釜为主，另有少量敞口斜腹圈足碗、折



图三 西河遗址后李文化典型陶器

1、4.叠唇釜 (F301:7、F301:1) 2.圈足碗 (F58:17) 3、5.陶塑 (F65:23、F56:11) 6.匣 (F61:35) 7.敛口罐 (F61:9) 8.陶棒 (F302:4) 9.带盪釜 (F61:3) 10.支脚 (F63:20)

腹钵、弧腹钵等。其中，釜的形态有三类：第一类为叠唇釜，残存的口沿均为敞口；第二类为非叠唇的带塾釜，多有四个塾；第三类为非叠唇的附加堆纹釜，腹中上部饰有一至三道附加堆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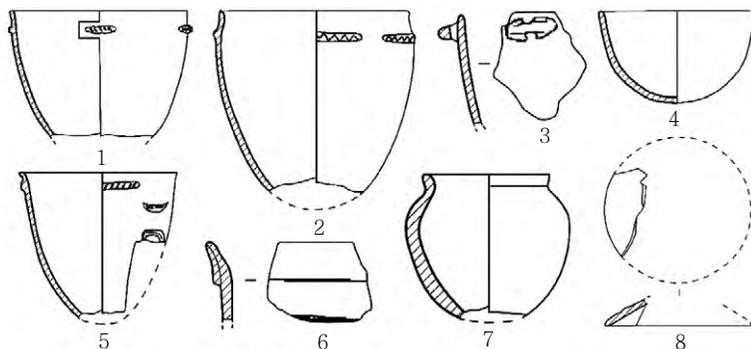
根据 I 区的层位关系，比较第10层下的三个遗迹单位出土的典型陶器与上部层位所出者。折腹钵H91 : 3<sup>[15]</sup>与第8层下的H61 : 1相似，后者腹部的折鼓程度更甚。带塾釜H124 : 2与第8层、第9层下的H61、H179等单位出土者相比，体形较粗短，微鼓腹；而如H179 : 4等，体形较长，弧腹斜收。附加堆纹釜H202 : 1的形态接近小荆山遗址中敞口不明显的叠唇釜；上部层位内所出者，除H167 : 6形态较特殊外，H179 : 5、H205 : 1等敞口亦不明显，但腹均变浅；而如H61 : 14、H179 : 6等，则与小荆山第三期的敞口叠唇釜相似。本文据上述比较，将月庄遗址的后李文化遗存分为第10层下H91组和第10层以上的H179组（图四）。通过与前述遗址后李文化典型器物的比较，H179组大致与小荆山第三期相当，H91组介于小荆山第三期与第一期之间，可置于与第二期相当的阶段。

H179组中，敞口叠唇釜、圈足碗、口部近直的弧腹钵等陶器均具有小荆山后李文化第三期的特征。所见零星器足，也可能为此时流行的多足器的乳丁状小足。尽管非叠唇类釜流行，而罐、匜、盆类器形缺失，其面貌与小荆山遗址差异较大，但其核心陶器群仍未超出后李文化的范畴。

5. 潍坊前埠下遗址 该遗址未见典型的后李文化层，所发表的后李文化遗迹单位均叠压在晚期文化层下<sup>[16]</sup>。从包含物特征来看，文化面貌较为一致，年代大致相当。发表的陶器以釜为主，另有少量环耳筒腹罐、侈口罐、弧腹钵、器盖等（图五）。其中，釜的形态有两类。第一类为叠唇釜，见零星口沿残片，如H44 : 1为敞口，与月庄遗址

器足		
敞口斜腹圈足碗		
弧腹钵		
折腹钵		
叠唇釜		
附加堆纹釜		
带塾釜		
	小荆山第三期	小荆山第一期
	H179组	H91组

图四 月庄遗址后李文化典型陶器分组



图五 前埠下遗址后李文化典型陶器

1、2、5.带鏊釜（H259：31、H133：5、H133：4） 3.环耳筒腹罐（H160：1） 4.弧腹钵（H255：1） 6.叠唇釜（H44：1） 7.侈口罐（H143：3） 8.器盖（H142：3）

的同类器相似。第二类为带鏊釜，简报中将其分为四小类，但其实是分段附加堆纹与鏊手安装情况不同造成的差别。此类带鏊釜口沿处的附加泥条，与月庄遗址同类釜近口部的鸡冠状鏊手相似，但本遗址带鏊釜真正作为鏊手使用的是附加泥条以下或间隔处的柱状、宽带状鏊手。根据前述遗址中，不同期别带鏊釜的形态特征，其演变可能经历了口部由内敛逐渐变直、体形逐渐变长的过程。而前埠下遗址的带鏊釜，多为敞口或直口，体形较月庄遗址H176组所出者更长，其相对年代可能更晚（图五，1、2、5）。因此，此类带鏊釜近口部的附加泥条，或可看作是由鸡冠状鏊手退化至仅保留装饰效果。其他如环耳筒腹罐H160：1、弧腹钵H255：1的器形，与小荆山遗址第三期相距不远。据以上分析，前埠下遗址的后李文化遗存应与小荆山第四期年代相当。

6.后李文化与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的异同 综合考察各遗址的后李文化遗存，以

表一 相关遗址后李文化遗存期别对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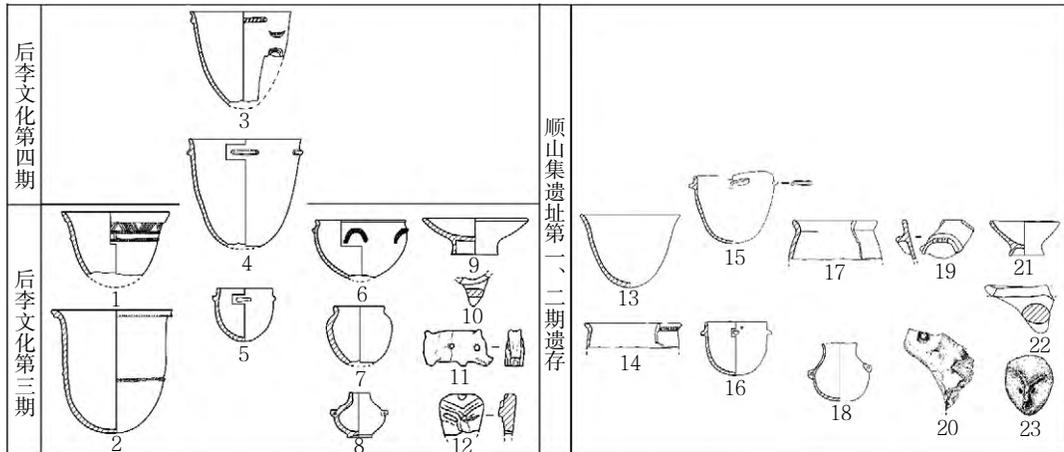
遗址 分期	小荆山	西河	后李	月庄	前埠下
第四期	H123组		√		√
第三期	F2组	√	√	H179组	
第二期	H126组			H91组	
第一期	F1组				

小荆山遗址的分期方案作为标尺，上述五处遗址中后李文化遗存的期别对应关系可列为表一。

与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进行比较，后李文化的陶器群虽亦属夹砂陶系，但火候较低，不如顺山集的陶器质地坚硬、器形规整。后李文化流行陶圈底釜与石支脚的炊器系统，与顺山集大量使用

陶支脚的传统有别，目前也尚无证据显示石支脚与陶支脚具有任何发展演变关系。后李文化罐类的双环耳多为横装，与顺山集竖装的双耳不同。后李文化的多角沿盆，尖角竖直凸起，与顺山集的花边状口沿类型不同。后李文化的匚也与顺山集所出角把匚类型不同。由此可见，两者的典型陶器群应为不同工艺系统、不同工艺水准下的产物。

然而，就部分陶器的器形风格来看，两者也有明显相似的因素。其中，以圈底釜最具有可比性（图六）。贯穿后李文化的叠唇釜，不见于顺山集遗址，然而，叠唇釜的外唇下缘戳印纹饰的风格，与顺山集第一期时即已出现的锯齿状厚唇口相似。贯穿后李文化的带鏊釜，具有口部逐渐外敞、弧鼓腹向斜腹发展的趋势，而顺山集文化中形态相似者，演进方向亦类似。例如，顺山集第一期的T4984③：1与西河遗址F61：3较相似，顺山集第二期的F4：1与后李遗址H2048：1相似，介于后李文化第三、四期的形态之间。顺山集第一期时，斜弧腹釜的喇叭形大敞口特征明显，而后李文化自第三期时才开始出现明显的敞口，月庄遗址中一类附加堆纹釜的形态与顺山集流行者最为接近。其他器形或装饰风格中还有相似的因素（见图六）。例如，前埠下遗址的侈口罐H143：3与顺山集所出同类器形制相似；后李文化第



图六 后李文化遗存与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典型陶器的比较

- 1.附加堆纹釜(H61:14) 2.叠唇釜(F301:2) 3.带釜釜(H133:4) 4.带釜釜(H2048:1) 5.带釜釜(F61:3) 6.堆纹釜(采:048) 7.侈口罐(H143:3) 8.环耳壶(F61:2) 9.圈足碗(F58:17) 10.器足(T1086③:3) 11.陶塑(F2:13) 12.陶塑(T0725⑤:4) 13.斜弧腹釜(TG9⑥:6) 14.直弧腹釜(H18:1) 15.带釜釜(F4:1) 16.带釜釜(T4984③:1) 17.侈口罐(TG3④:11) 18.双耳壶(T2055④:1) 19.月牙形釜手(TG12⑨:16) 20.支脚(TG12⑩:1) 21.圈足碗(TG7⑤:1) 22.器足(TG12⑦:18) 23.陶塑(TG7③:2) (1、6、10.月庄遗址出土,2、5、8、9.西河遗址出土,3、7.前埠下遗址出土,4.后李遗址出土,11、12.小荆山遗址出土,13~23.顺山集遗址出土)

三期流行圈足器、乳突状多足器的现象,在顺山集第二期时也有所发现;顺山集第一期的双耳壶T2055④:1与西河遗址F61:2相似;顺山集第二期所出月牙形附加泥条器釜TG12⑨:16,与月庄遗址采:048相似;顺山集第二期遗存的陶塑品,也与后李文化第三期时较成熟的陶塑艺术风格相似。

可以认为,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与后李文化具有某些相似的文化特征,见于后李文化第三期,其下限可能并未超出后李文化第三期的年代范畴。由此推知,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的相对年代大约与后李文化第三期相当。若以距今9000~7000年作为后李文化的绝对年代跨度,那么,目前推定的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年代为距今8500~8000年,恰好与后李文化中段相当,也与前文推论的相对年代的对应关系基本吻合。然而,虽然在这一时期两者因时代风格或文化间相互影响的作用下,出现类似的文化因素,但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明显具有更成熟、发展程度更高的文化面貌。顺山集第一、二期之际修筑的聚落环壕,也较小

荆山遗址所见后李文化的聚落环壕<sup>[17]</sup>年代更早,功能更明确,形制更完备。

## (二) 贾湖一期—裴李岗文化

根据张弛《论贾湖一期文化遗存》<sup>[18]</sup>的研究结论,贾湖一期文化与裴李岗文化是具有谱系关系的新石器时代中期考古学文化。贾湖一期文化于淮河上游—汉水中游地区发端,偏晚段则覆盖了裴李岗文化的分布范围。目前,淮河上游的舞阳贾湖遗址是贾湖一期文化遗存最主要的出土地点,并与裴李岗文化遗存具有直接的层位关系,“提供了能理解黄河中游至淮河上游和黄河下游至淮河中下游之间新石器文化关系的一个联结点”<sup>[19]</sup>。因此,贾湖遗址的新石器时代中期考古学文化遗存,是与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进行比较的最为理想的材料。

根据贾湖遗址发掘报告的分期,其陶器群变化有三个明显的阶段。第一阶段,即原报告第一期1~3段,流行角把罐、双耳壶或罐、带釜盆、方口盆、钵,属于典型的贾湖一期文化器物群;第二阶段,即原报告第二期4段,新增三足器、划纹盆等,与第一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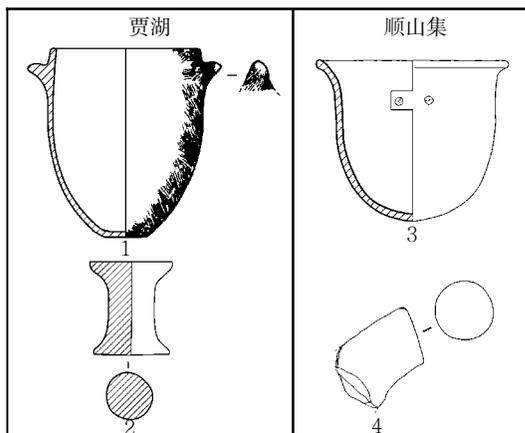
段流行器物群共存；第三阶段，即原报告第二期5、6段与第三期7~9段，第一阶段流行的器物群基本消失，罐、盆、钵等器形与第一阶段形态差异较大，三足钵、鼎等三足器发达，属于典型的裴李岗文化范畴。

关于贾湖一期文化与裴李岗文化的分界，本文采纳《论贾湖一期文化遗存》将原报告第二期4段纳入贾湖一期文化范畴的观点。据此可以认为，贾湖一期文化晚段与裴李岗文化有交叉，新旧考古学文化有过共存。根据贾湖遗址的碳十四测年数据，贾湖一期文化上限距今约9000年，裴李岗文化上限距今约8600年；而贾湖一期文化下限当已进入裴李岗文化范畴，则其下限年代可以贾湖第二期的测年数据为区间，即处于距今8600~8200年之间。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的绝对年代大约距今8500~8000年，大约与裴李岗文化同时，其偏早阶段可能也与贾湖一期文化有过交集。

比较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与裴李岗文化的典型陶器群，不难发现两者异大于同。唯一可比的双耳壶罐类器物，尚不如顺山集遗址与贾湖一期文化所见者的相似程度高。并且，贾湖一期文化中，方口盆、带鏊盆、支脚等也与顺山集遗址的相关器类有所相似。由此看，在淮河上游地区“贾湖一期-裴李岗”这一具有谱系关系的文化序列中，与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具有可比性的是贾湖一期文化。

贾湖一期文化平底罐与柱状支脚的炊器系统，与顺山集圜底釜与歪头支脚的炊器系统不同（图七），这至少说明了贾湖一期文化在演变过程中，直接产生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的可能性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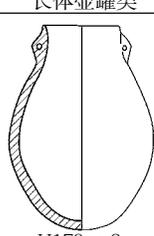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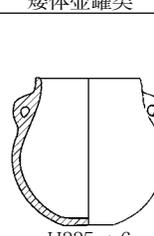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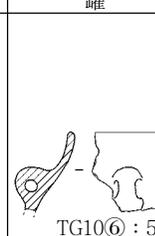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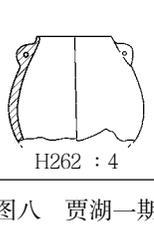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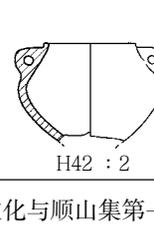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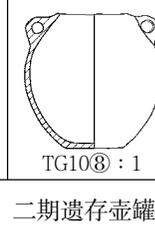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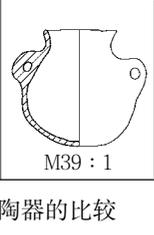
两者可比的陶器主要



图七 贾湖一期文化与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陶炊器的比较

1.角把罐 (H107 : 1) 2.支脚 (H234 : 2) 3.直弧腹釜 (TG9③b : 8) 4.支脚 (TG10⑤ : 4)

有双耳壶罐类和盆钵类。贾湖遗址发掘报告中双耳罐与罐形壶没有明显的区分，可视为同一类器形，按其形体差异可分为长体与矮体两类。这两种类型的基本特征一致，即有微束的颈部，腹部外鼓，平底，流行牛鼻形耳，耳部常见压印绳纹。而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中双耳罐均为敛口，无颈，圜底，流行环带状桥形耳和牛鼻形耳，耳为素面；双耳壶的束颈程度大于贾湖一期所见者，圆圜底，双耳装于肩部也与贾湖一期装于颈部的风格有别（图八）。然而，在贾湖一期文化与顺山集第二期遗存中，各有零星标本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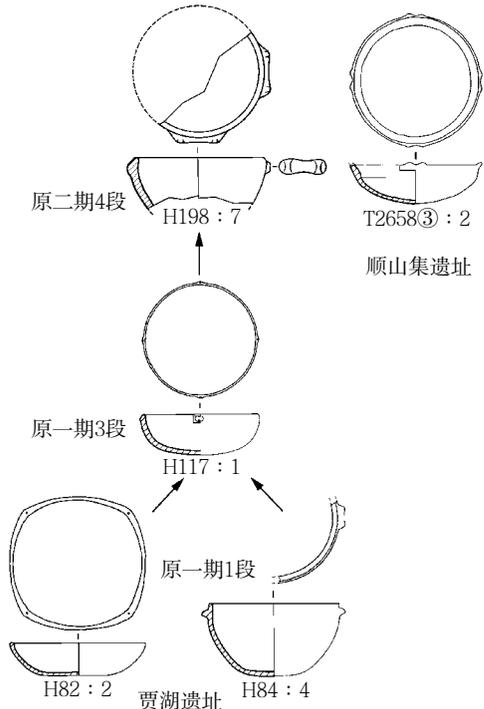
	贾湖一期文化		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	
	长体壶罐类	矮体壶罐类	罐	壶
贾湖特点	 H179 : 3	 H335 : 6	 TG10⑥ : 5	
顺山集特点	 H262 : 4	 H42 : 2	 TG10⑧ : 1	 M39 : 1

图八 贾湖一期文化与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壶罐类陶器的比较

对方壶罐类器物的特征（见图八）。例如，顺山集TG10⑥：5具有贾湖一期同类器微束颈的特点，贾湖H42：2、H262：4则具有顺山集遗址同类器敛口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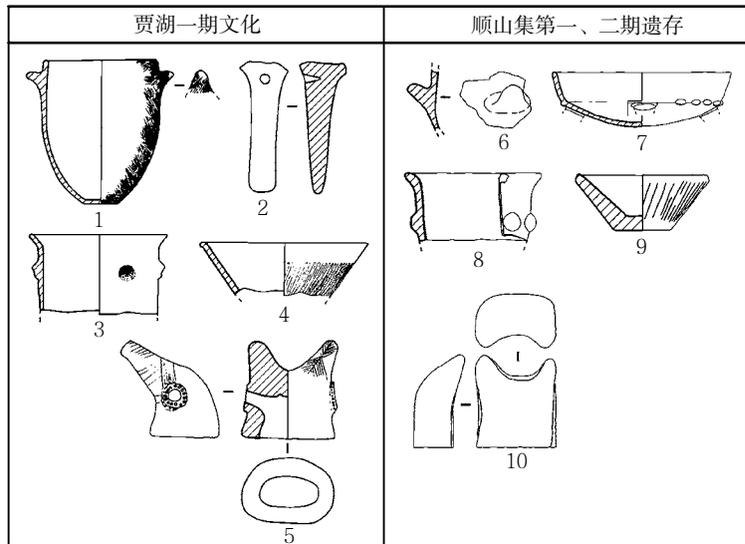
贾湖遗址报告所列盆钵类器形较多，以四角略显的方口盆、马鞍形双鬲盆和横牛鼻耳钵最具有标识意义。而顺山集第二期遗存中出现的花边口沿盆T2658③：2，形态与前三者均有所关联（图九）。首先，此器的花边口沿，是将盆口的四个对称处捏作马鞍形而成，与贾湖遗址所出双鬲盆的鬲手形态相似。其次，此器花边口沿具有四等分圆周的特点，与贾湖遗址方口盆的四等分特点相似。第三，贾湖遗址原报告所分一期3段时，横牛鼻耳钵即有饰对称的四耳者，如H117：1；二期4段时，又出现以双牛鼻耳代替马鞍形鬲的四鬲盆，如H198：7；而马鞍形双鬲盆由一期1段至二期4段，腹壁逐渐倾斜的演进序列明显。贾湖遗址的这件四鬲盆（H198：7）是与顺山集遗址花边口沿盆（T2658③：2）形态最为接近的标本（见图九）。

此外，在贾湖一期文化与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中，还分别存在一些具有对方文化特征的陶器（图一〇）。例如，贾湖遗址原报告一期3段的交叉形支脚H9：2，与顺山集遗址的异形支脚有关，同顺山集第二期所出TG9④：49基本相似。顺山集第一期的筒腹釜TG3④：12，与贾湖遗址原报告二期4段装饰圆乳丁的罐形鼎H297：1等相似。顺山集第一期的折腹盆TG3⑥：1，所附三足可能与贾湖遗址原报告二期4段的鼎足相似。顺山



图九 贾湖一期文化与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盆钵类陶器关联示意图

集第二期的划纹钵TG10③b：7，与贾湖遗址原报告二期4段的划纹盆相似。顺山集第二



图一〇 贾湖一期文化与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陶器的相似因素  
1.角把罐 (H107：1) 2.鼎足 (H29：4) 3.罐形鼎 (H297：1) 4.划纹盆 (H107：2) 5.交叉形支脚 (H9：2) 6.角状把手 (TG11⑨：12) 7.折腹盆 (TG3⑥：1) 8.筒腹釜 (TG3④：12) 9.划纹钵 (TG10③b：7) 10.异形支脚 (TG9④：49) (1~5.贾湖遗址出土，6~10.顺山集遗址出土)

期出土一件角状把手(TG11⑨:12),与贯穿贾湖一期文化的角把罐把手相似。由此推知,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与贾湖一期文化相似的特征,基本限于贾湖一期文化末段,即贾湖遗址原报告二期4段之时。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的年代上限,当不至于较贾湖一期文化末段更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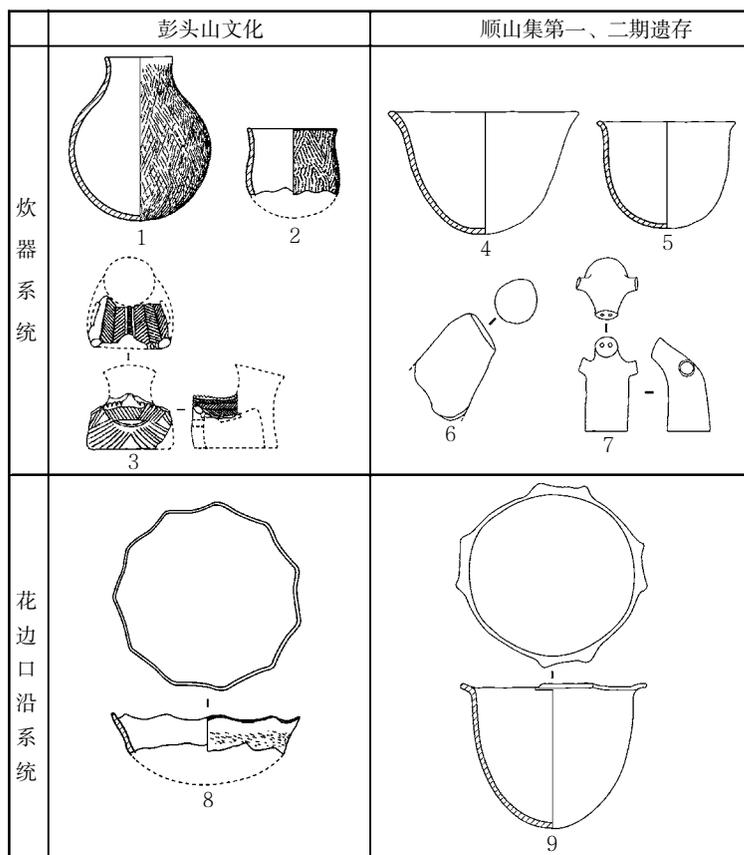
### (三) 彭头山文化、城背溪文化

长江中游的彭头山文化与城背溪文化,是分别分布于环洞庭湖区和峡江地区的新石器时代中期考古学文化。关于彭头山文化,参考《彭头山与八十垵》<sup>[20]</sup>的分期方案,可分为四期。第一至三期文化遗存是彭头山文化的主要内涵;第四期中,以八十垵遗址C I区第3B层为代表的晚段遗存,文化因素明显复杂化,显示出向皂市下层文化的过渡。关于城背溪文化,《宜都城背溪》<sup>[21]</sup>所建立的五期分期方案,是由多个遗址点出土的遗存综合而来,缺乏可用来支持这一方案的典型层位关系,亦难以判定器物群的演变规律。本文对这两个考古学文化相对年代关系的认定,参考了孟华平《长江中游史前文化结构》<sup>[22]</sup>中对彭头山文化、城背溪文化、皂市下层文化之间相互关系的讨论,并借鉴其中关于城背溪文化的上限当不会早于彭头山文化晚期、城背溪文化与皂市下层文化均源于彭头山文化的认识。这充分说明在长江中游地区,圜底的绳纹釜罐类炊器系统,应有明确的谱系渊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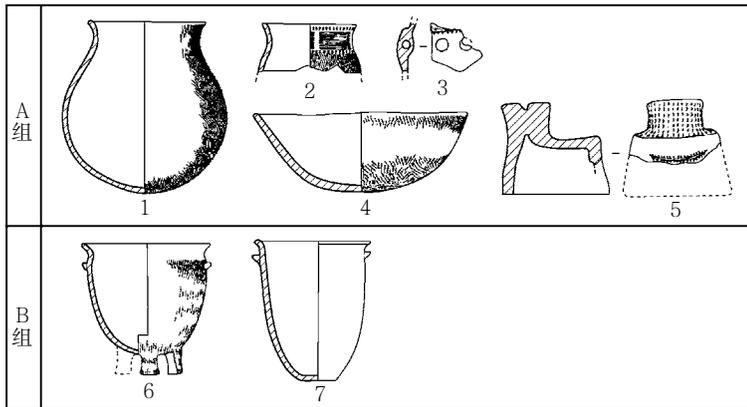
和发展脉络。

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流行素面圜底陶釜的炊器系统,胎质和器表纹饰与长江中游地区差异显著;不同腹部形态的釜,多具有口径大于最大腹径的特征,也与长江中游地区绳纹釜、罐口径多小于最大腹径,以及普遍存在小口束颈的造型传统有别。同时,两者与炊器配合使用的陶支脚造型也截然不同(图一一)。

另外,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与彭头山文化相比,具有较强文化标识性的花边口沿类陶器,也分属各自不同的系统(见图一一)。前者多见于釜或盆类器物,口沿外卷,连接腹壁处转折明显,口沿一周呈对称



图一一 彭头山文化与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典型陶器的比较  
1.绳纹罐(H2:47) 2.绳纹罐(T12④:3) 3.支座(TG9⑩:147) 4.斜弧腹釜(TG9⑥:5) 5.直弧腹釜(TG12⑨:11) 6、7.支脚(TG9:7、T2274⑥:5) 8.葵口盆(T43⑧:120) 9.花边口沿釜(TG7③:1)(1、2.彭头山遗址出土,3、8.八十垵遗址出土,4~7、9.顺山集遗址出土)



图一二 枝城北遗址H1典型陶器分组

- 1.绳纹釜(H1:17) 2.绳纹罐(H1:58) 3.牛鼻形假耳罐(H1:144) 4.绳纹钵(H1:16) 5.方形支脚(H1:20) 6.三足罐形鼎(H1:22) 7.角把侈口罐(H1:5,原报告称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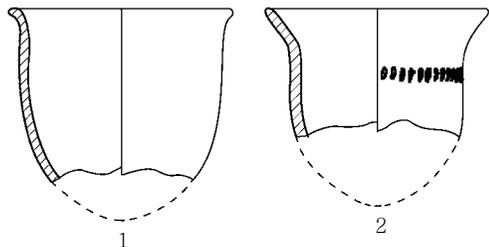
的两组马鞍形,如顺山集TG7③:1;而后者多见于盆、钵、盘类器物,仍为敞口,与腹壁弧形顺接,口沿一周呈连续的波浪形花边,如八十垭T43⑧:120。由此可见,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与彭头山文化、城背溪文化的相对年代对应关系,尚无法通过考察典型器物的形态演变序列,以类似时代风格可能具有的共时性来加以推断。

宜都地区属于城背溪文化的枝城北遗址H1<sup>[23]</sup>,提供了可用以间接判断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与彭头山文化相对年代关系的陶器组合(图一二)。首先,H1出土有侈口圆鼓腹圜底的绳纹釜罐类、侈口圜底的绳纹盆钵类、方座支脚、牛鼻形假耳罐等A组器物<sup>[24]</sup>,均为彭头山文化第三期至第四期早段的典型器物,说明H1当处于彭头山文化的这一时段内。同时,H1还出土了三足罐形

鼎和角把状乳丁侈口罐等B组器物,恰为贾湖遗址原报告二期4段的典型器物组合。由于贾湖一期文化的分布范围可至汉水中游地区,B组器物可看作贾湖一期文化的输入。因此,H1的相对年代应与贾湖一期文化末段基本相当,即进入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的年代范畴。另外,八十垭遗址属于彭头山文化第三期的T43第18层、T48第

16层中,各发表一件敞口圜底的釜罐类陶器(图一三)。除形体较小外,造型特征与顺山集遗址所见者一致,极有可能属于同一种时代风格。根据上述线索,本文暂且推测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应与彭头山文化第三期大致相当,其下限可能不超过彭头山文化第四期早段。

根据《彭头山与八十垭》提供的绝对年代数据,彭头山文化大约距今9000~7600年,也包含了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距今8500~8000年的年代区间。目前一般认为城背溪文化的绝对年代大约距今8000~7000年,整体上晚于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这与前述以枝城北H1作为桥梁,推断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与彭头山文化的相对年代对应关系存在矛盾。然而,鉴于绝对年代数据的局限性,亦无证据排除城背溪文化与顺山集第一、二期遗存年代有过交集的可能性。因此,反观目前学术界对城背溪文化发展序列的认识,如《宜都城背溪》和《长江中游史前文化结构》均以枝城北H1作为城背溪文化偏中间阶段的遗存,城背溪文化的上限或可更早些。



图一三 八十垭遗址彭头山文化第三期敞口釜罐类陶器

- 1.T43⑧:104 2.T48⑩:38

### 三、“顺山集文化”及其学术意义

#### (一)关于“顺山集文化”的命名

综合上文对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展开的比较研究，其典型陶器群文化面貌的特殊性已十分鲜明，加之顺山集遗址第二期明显具备了功能分区的环境聚落的确认，一个新石器时代中期的新考古学文化——“顺山集文化”呼之欲出。

当然，对于新考古学文化的命名应持审慎的态度。比如，杭州湾地区“跨湖桥文化”的命名，自萧山跨湖桥遗址1990年第一次发掘以来，历经近25年的时间，最终由第二个具有相同文化内涵的地点——下孙遗址的发掘才得以确定<sup>[25]</sup>。因为，就考古学文化的命名原则而言，一般认为“属于同一时代、分布于共同地区，并且具有共同的特征的一群遗存”<sup>[26]</sup>才能命名为考古学文化。“跨湖桥文化”的命名，即是由于遗址点太过单一才迟迟未能确认。

目前，老潍河流域与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文化面貌一致的聚落址，尚有韩井遗址。另据有关学者介绍，安徽省淮河以北地区泗县、濉溪等地，亦有文化面貌相似的地点。由此来看，以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为代表的遗存，目前已大致具有淮河中下游以北地区的分布范围。至于时代，除了可以参考距今8500~8000年这一绝对年代区间，经过上文的比较研究，以同时期其他考古学文化为标尺，也已找到了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的相对年代位置。顺山集遗址是此类遗存被发现和确认的第一个地点，也是经过正式发掘并公布资料的第一个地点。因此，以顺山集遗址来命名以其第一、二期遗存为代表的新考古学文化，即“顺山集文化”，条件成熟。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目前仅有顺山集遗址公布了详细的发掘资料可供研究，暂时难以判断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是否涵盖了顺山集文化全程。显然，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与顺山集文化并不等同，顺山集文化的年代上下限及其内涵，均有超出

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范围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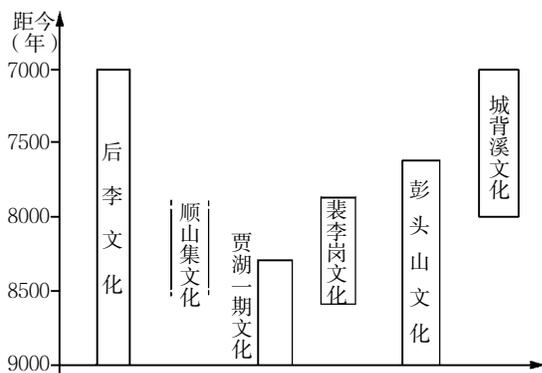
## （二）顺山集文化的谱系问题

本文能够讨论的顺山集文化谱系问题，主要是针对以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为代表的顺山集文化遗存，涉及其源流及与同时期考古学文化的关系两个方面。

目前，淮河中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遗存，以顺山集遗址中顺山集文化的年代为最早，暂时无从讨论其直接的文化源头。关于其流变，可以明确的是，在皖北及江苏境内，顺山集文化之后年代最早且源头不详的考古学文化主要有双墩文化、马家浜文化和骆驼墩文化。三者均属新石器时代晚期早段，大约是距今7000年以后的考古学文化，与顺山集文化之间存在较大的年代缺环。而从分布范围看，除双墩文化与其接近外，后两者分布范围偏南，尚难以视作顺山集文化的直接后裔。但不排除上述三支考古学文化在谱系序列中，从源头上可能受到顺山集文化的影响。因此，直接叠压在顺山集遗址第二期遗存之上的第三期遗存，将成为研究顺山集文化流变的关键。

关于顺山集文化与同时期考古学文化的关系问题，本文前面已进行详细对比研究，可得到图一四所示的年代对应关系。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点认识。

第一，在上述同时期考古学文化中，顺山集文化与后李文化关系最为密切。两者



图一四 相关考古学文化年代对应关系示意图

可对比的器类丰富,典型陶器的主流器形接近,装饰风格有所相似。顺山集遗址的顺山集文化遗存大约始于后李文化第三期,口沿贴附泥条并戳成锯齿状的厚唇口釜,可能借鉴或改良了后李文化叠唇釜的口沿制法;而后李文化此期突然出现的喇叭形敞口堆纹釜,又可能源自顺山集文化喇叭形敞口釜的影响。顺山集文化与后李文化之间,文化因素的流动应当是双向的。

第二,假设顺山集遗址第一期是顺山集文化中年代最早的遗存,那么,贾湖一期文化较早阶段(即贾湖遗址原报告一期1至3段),以及后李文化第一、二期,均与顺山集文化的起源有关。两者虽然均不是顺山集文化的直接源头,但在两者共同作用下形成顺山集文化的可能性的确存在。

第三,从贾湖遗址的分期情况加以推测,裴李岗文化与顺山集文化基本上是并行发展的两支考古学文化。

第四,长江中游的彭头山文化与顺山集文化没有谱系上的联系,同类器物的主流器形基本不存在联系。两者之间的关系,甚至不如彭头山文化与贾湖一期文化的关系密切。然而,八十垱遗址中发现个别具有顺山集文化因素的标本,暗示着顺山集文化因素也有向长江中游流入的可能性。

### (三) 顺山集文化的学术意义

顺山集文化是目前江苏境内得以确认的最早的考古学文化,填补了淮河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考古学文化的空白,对于史前考古学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第一,顺山集遗址考古发掘所获成果,是目前研究顺山集文化的宝贵实物资料,借此可以了解顺山集文化的生产方式、饮食结构、居住形式、墓葬习俗、聚落形态、审美心理等与当时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相关的各个方面,以及距今8000年前淮河中下游地区的气候、水文、植被、物种等与自然环境有关的各种信息。

第二,顺山集文化的确认,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新石器时代中期考古学文化的谱系框架,是研究这一时期考古学文化互动与交流的重要依据,并为江淮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考古学文化追根溯源提供了重要线索。

第三,顺山集文化地处长江、黄河这两大孕育中华文明的重要水系之间,作为“淮系文化”<sup>[27]</sup>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联结长江文明与黄河文明的纽带作用。顺山集遗址新石器时代中期大型环壕聚落的发现,体现出顺山集文化是这一时期具有较高发展程度的考古学文化,昭示着“淮系文化”的强大实力,是探索中华文明进程的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

### 注 释

- [1] 尹焕章、张正祥:《洪泽湖周围的考古调查》,《考古》1964年第5期。
- [2] a.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泗洪县博物馆:《江苏泗洪顺山集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14年第4期。  
b.南京博物院、泗洪县博物馆:《顺山集——泗洪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16年。
- [3] 南京博物院:《淮河中下游史前考古的重大突破——“江苏省泗洪顺山集遗址考古成果论证会”笔录》,《中国文物报》2012年12月21日第6版。
- [4] 济南市文化局文物处、章丘市博物馆:《山东章丘小荆山遗址第一次发掘》,见《东方考古》第1集,科学出版社,2004年。
- [5]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章丘市博物馆:《山东章丘市小荆山遗址调查、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6年第2期。
- [6] 同[5]。
- [7] 小荆山遗址的后李文化遗存未见成系统的三足器,发掘简报将这种带三足的器物归入多足器类,以显示此类器物之间的相关性。
- [8] 发掘简报将F2:18定为罐,从其形态与大小等角度考察,亦可归入钵类。
- [9] 发掘简报中称此类匝的整手为“提梁”,本文

- 中以“斲手”称。
- [10]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章丘龙山三村窑厂遗址调查简报》，《华夏考古》1993年第1期。
- [11] a.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章丘市西河新石器时代遗址1997年的发掘》，《考古》2000第10期。  
b.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章丘市城子崖博物馆：《章丘市西河遗址2008年考古发掘报告》，见《海岱考古》第5辑，科学出版社，2012年。
- [12] 济青公路文物考古队：《山东临淄后李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11期。
- [13] 济青公路文物工作队：《山东临淄后李遗址第三、四次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第2期。
- [14]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东济南长清区月庄遗址2003年发掘报告》，见《东方考古》第2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
- [15] 发掘简报中称“陶罐”，本文称其为折腹钵。
- [16]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寒亭区文物管理所：《山东潍坊前埠下遗址发掘报告》，见《山东省高速公路考古报告集（1997）》，科学出版社，2000年。
- [17]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章丘市博物馆：《山东章丘市小荆山后李文化环境聚落勘探报告》，《华夏考古》2003年第3期。
- [18] 张弛：《论贾湖一期文化遗存》，《文物》2011年第3期。
- [19] 俞伟超：《舞阳贾湖·序》，见《舞阳贾湖》，科学出版社，1999年。
- [20]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彭头山与八十垱》，科学出版社，2006年。
- [2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宜都城背溪》，文物出版社，2001年。
- [22] 孟华平：《长江中游史前文化结构》，长江文艺出版社，1997年。
- [2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宜都城背溪》第102~126页，文物出版社，2001年。
- [24] 《彭头山与八十垱》中所列乙类双耳罐，是在罐肩按压两个凹窝形成似牛鼻形的罐耳，并非附加的耳部。由于本文中已使用过“牛鼻形耳”这一概念，此处称“牛鼻形假耳”以示区别。
- [25] 施加农：《跨湖桥文化命名始末》，《杭州文博》2014年第1期。
- [26]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第253、254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 [27] 高广仁、邵望平：《析中国文明主源之一——淮系文化》，见《东方考古》第1集，科学出版社，2004年。

（责任编辑 杨 晖）

## ○信息与交流

# 《盘龙城与长江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简介

《盘龙城与长江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由盘龙城遗址博物院、武汉大学青铜文明研究中心联合编著，科学出版社2016年12月出版发行。该书为16开精装本，正文共436页，约65.8万字。定价228元。

本书收录了2014年“盘龙城与长江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国内外参会学者的论文共34篇。内容涉及盘龙城遗址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盘龙城与中原等不同地区考古学文化的

联系、其他地区夏商时期考古研究、器物制作工艺、大遗址保护利用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等诸多方面，反映了相关领域研究的新进展。这些成果对于推进夏商时期考古学与历史学研究，促进盘龙城遗址保护、利用及盘龙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适合考古学、历史学研究者和高校相关专业的师生阅读、参考。

（文 耀）

## 本期要览

**武汉市盘龙城遗址杨家湾商代建筑基址发掘简报** 2006~2013年,对盘龙城遗址内杨家湾的一处商代大型建筑基址(F4)及其周边遗迹进行了发掘。F4残存范围东西最长达34、南北宽12米,与盘龙城遗址城址内的1号宫殿基址规模相近,应属于宫殿或宗庙类的建筑,年代大致属于盘龙城遗址偏晚阶段。该建筑基址的发现,为探讨盘龙城遗址的布局提供了新的资料。

**武汉市盘龙城遗址杨家湾商代墓葬发掘简报** 2013年,在盘龙城遗址内的杨家湾发掘了7座商代墓葬,均为土坑竖穴墓,个别发现腰坑及殉人、殉牲现象。随葬品包括青铜器、玉石器、陶器、原始瓷器、印纹硬陶器、漆器和金片绿松石器。墓葬年代大致属盘龙城遗址最晚阶段。杨家湾是盘龙城遗址早、中商时期的一处重要墓地,对认识盘龙城遗址的布局具有重要价值。

**河南安阳市殷墟铁三路89号墓的发掘** 2006年,在殷墟南部铁三路制骨作坊区发现的89号墓,年代属殷墟文化第二期。该墓规模不大,出土了大量玉石器,包括等级较高的铜柄玉戚及铜骹玉矛,还有玉器半成品、残次品和制玉工具等。结合所出铜觚上的玉璋形铭文,推测墓主可能是从事玉器生产、管理的中小贵族,该墓的发现对研究殷墟手工业生产具有重要意义。

**论顺山集文化** 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表现出一种异于周边同时期考古学文化的面貌,可命名为“顺山集文化”。与后李文化、贾湖一期文化、彭头山文化进行比较,考察顺山集遗址第一、二期遗存的相对年代及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互动关系,也反映出这类遗存作为一种新发现的新石器时代中期考古学文化,与周边同时期考古学文化可以明显区分。

**早期“人蛇”主题研究** 新石器时代至西周时期,考古材料中见到的“人蛇”主题大致包括“神人操蛇”和“半人半蛇”两种类型,可能主要反映了古代祭祀等活动中巫觋操蛇作法的情形,表达巫觋借助蛇的能力来沟通神灵、祖先的意义。其中“半人半蛇”类型又可分为“人首蛇身”和“人身蛇臂”两种形式,分别是对巫觋下肢盘蛇和上肢操蛇的象征表现。